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ROP 38/03-04號文件

檔 號：CB(3)/CROP/3/22

2004年5月21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議事規則委員會  
在事務委員會會議議程  
“其他事項”下提出的議案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內務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對於根據《內務守則》第22(p)條，是否容許在事務委員會會議議程“其他事項”下，或在“其他事項”下新增的討論項目下提出議案一事的意見。

## 背景

2. 在2003年6月16日的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一位委員建議在“其他事項”下提出議案，嘉許前線公職人員在處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事件的表現。當有委員指出根據《內務守則》第22(p)條，擬提出的議案須與討論事項而非“其他事項”直接相關方可提出後，事務委員會另一委員建議在“其他事項”下加入“公職人員在處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事件的表現”此事項；如此一來，事務委員會便可在新增的事項下處理擬議議案。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內務守則》第22(p)條未有清楚訂明可否在事務委員會會議議程“其他事項”下，或在“其他事項”下新增的討論項目下提出議案。事務委員會決定把此事轉交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節錄載於**附錄**。

## 《內務守則》第22(p)條的背景

3. 《內務守則》第22(p)條訂明：

“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中，如委員擬提出議案，在事務委員會主席認為該議案與該次會議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而予以批准後，有關委員可提出該議案；若過半數參與表決的委員同意，即可處理該議案。委員擬提出的任何議案或議案修正案應以書面形式提交事務委員會。”

4. 上述規則是根據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有否需要訂立程序，處理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議案後所得結論，於2000年6月訂立。在考慮有否需要訂立有關程序時，議事規則委員會曾研究由立法會首屆任期至2000年5月期間每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及處理議案的情況，為數共16次。在該等情況中，有兩項議案正式列入會議議程內，其他議案則一律與議程上的討論事項有關，而**不是**在“其他事項”下提出。

5. 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由於事務委員會所作的決定不具約束力，在此方面無須訂立與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所適用的相同程序規定，包括作出預告的規定。此外，在很短時間通知下把性質急切的事項列入會議議程內，已是各事務委員會所接納的做法。因此，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規定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動議議案須作出預告，未免不切實際。

6. 議事規則委員會的結論是，委員會一方面明白到，給予事務委員會及其主席相當的自由度，讓其酌情決定如何處理議員提出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動議議案的要求，此做法有其好處；另一方面亦應訂立若干基本指引，供事務委員會參考。該等指引已體現為《內務守則》現有第22(p)條，內容如下：

- (a) 任何擬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議案，應與該次會議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
- (b) 所提出的議案是否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應由事務委員會主席決定；
- (c) 所提出的議案會否予以處理，應由過半數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委員決定；及
- (d) 任何提出的議案與議案修正案應以書面形式提交，以便委員考慮和進行表決。

### **議事規則委員會的意見**

7. 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雖然《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並無規定如擬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動議議案，須作出預告，但《內務守則》第24(e)條規定須在委員會會議前盡早發出會議議程，以便委員會委員在會議前得悉有關討論事項。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內務守則》第22(p)條規定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議案應與該次會議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可確保委員知道可能會有與議程項目的事項相關的議案無經預告而在會議席上提出。委員知道此點相當重要，因為根據《內務守則》第24(1)條所載的指引，議案如獲有關事務委員會通過，便成為事務委員會的決定，除非獲得事務委員會批准，否則不應重新展開討論。反之，若容許在事務委員會會議議程“其他事項”下，或在“其他事項”下新增的討論項目下提出議案，委員便不知道會否有此類議案無

經預告而在會議席上提出。在不知道此點的情況下，那些未能出席會議的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於錯失就有關議案發表意見和參與表決的機會，可能會有強烈意見。

8. 基於上述考慮因素，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根據《內務守則》第22(p)條，**不**應容許在事務委員會會議議程“其他事項”下，或在“其他事項”下新增的討論項目下動議議案。

9. 在商議過程中，一位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詢問，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而事務委員會委員又同意處理的議案，應於何時予以處理。經討論後，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有關議案應在與其相關的議程項目下予以處理。然而，在事務委員會同意之下，事務委員會主席可決定在同一會議的較後時間，才處理有關議案。

### **徵詢意見**

10. 謹請議員察悉上文第8及9段所載議事規則委員會的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2004年5月19日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03年6月16日會議紀要節錄

X X X X X X X X

IV. 其他事項

麥國風議員提出的議案

20. 麥國風議員表示，鑒於是次會議可能是事務委員會在本會期的最後一次會議，他想藉此機會提出下列議案，讓事務委員會嘉許前線公職人員在處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事件中發揮的崇高專業精神：

“本事務委員會就前線公職人員在處理SARS事件中發揮的崇高專業精神給予高度評價。”

21. 主席請委員注意《內務守則》第22(p)條，當中訂明“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中，如委員擬提出議案，在事務委員會主席認為該議案與該次會議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而予以批准後，有關委員可提出該議案；若過半數參與表決的委員同意，即可處理該議案。”。鑒於議案並非與是次會議的任何一個議項有關，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說明他們想如何處理這項議案。

22. 麥國風議員指出，鑒於議程第IV項是“其他事項”，委員在此議項下提出與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相關的任何事項，實屬恰當。因此，他認為事務委員會在“其他事項”下處理他提出的議案，不會抵觸《內務守則》第22(p)條。張文光議員贊同他的意見。

23. 梁劉柔芬議員有不同的看法，並指出《內務守則》第22(p)條的主要規定是，擬提出的議案須與事務委員會會議的議項直接相關，委員才可在該次會議中提出該議案。這似乎暗示擬提出的議案須與討論事項而非“其他事項”直接相關，委員才可提出該議案。麥國風議員認為，這個詮釋方法過於狹窄。為解決梁劉柔芬議員所關注的事宜，張文光議員建議在議程第IV項——“其他事項”下加入“公職人員在處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事件的表現”這個議項。如此一來，事務委員會便可在新增的議項下處理擬議議案。麥議員贊成張議員的建議。

24. 梁劉柔芬議員認為，張議員的建議會令《內務守則》第22(p)條變得毫無意義，因為這會容許委員在未經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任何討論事項，繼而在會議上動議一項與該事項相關的議案。鑒於委員對《內務守則》第22(p)條有不同的詮釋，她建議把問題轉交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梁劉柔芬議員雖然讚賞前線公職人員在處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事件中所作的努力，但她認為社會其他界別的人士所作的努力亦不容忽略，而以全面的方式嘉許所有有關人士作出的努力可能較為恰當。鑒於衛生事務委員會每周召開會議，密切監察該事件，她認為擬議議案由衛生事務委員會處理較佳。因此，她建議麥國風議員在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提出其議案。麥議員不表同意，並認為由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在是次會議上處理他提出的議案實屬恰當。

秘書

25. 儘管李鳳英議員支持擬議議案的內容，但她認為事務委員會應採取審慎的做法，以處理在會議上提出的議案。鑒於《內務守則》第22(p)條是否容許委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議程中“其他事項”這個議項下，或在“其他事項”下新增的討論事項下提出議案這一點並不清晰，她建議把此事轉交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同時，事務委員會可在是次會議的紀要中記錄事務委員會就前線公職人員在處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事件中發揮的崇高專業精神給予高度評價。麥國風議員及其他委員同意李議員的建議。

#### 主席的結語

26. 鑒於這次會議是事務委員會在2002至03年度最後一次例會，主席藉此機會感謝委員在本年度所作的貢獻。他亦多謝秘書處為事務委員會的工作提供支援。

2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10分結束。

X X X X X X X X